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所得稅 — 股息****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務條約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本公司)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即倘派息公司可識別非中國個人股東及該等股東適用的稅率)，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

- (i) 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或稅

收安排，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人辦理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多預扣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

- (ii) 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規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 (iii) 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或地區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稅收安排)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利時股利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有關條約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所得稅 — 股份轉讓**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目前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該條文未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但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未就非中國居民股票轉讓所得受益徵稅。

####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例如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受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

###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企業營改增後的增值稅稅率為6%。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兩次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被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仍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宣佈，自當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

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H股投資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